

(依據112年12月13日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及112年8月4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076390號函核定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規定」訂定)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簡章



校址：大林校區：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之10號

嘉義校區：60077 嘉義市盧厝里紅毛埤217號

電話：大林：05-2658880；嘉義：05-2773932

傳真：大林：05-2658913；嘉義：05-2751194

網址：<http://www.cjc.edu.tw>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	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cjc.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報名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	國中學校網路集體報名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網站公告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	本校「招生資訊」→最新消息
複查成績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1:00 前	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來電確認。
放榜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2:00	請至本校網頁 (http://www.cjc.edu.tw) 「最新消息」查詢
報到	1.網路報到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12:00 止 2.現場報到 113 年 6 月 8 日(星期六)10:00	報到網址： (http://www.cjc.edu.tw)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 12:00 止	傳真並以掛號郵寄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辦理。

※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招生對象	3
參、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項目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4
伍、成績複查方式	5
陸、錄取方式	5
柒、放榜	5
捌、報到方式	5
玖、放棄錄取資格	6
拾、申訴	6
拾壹、其他	6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件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四、申訴表	1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招生簡章

壹、招生依據

依據 112 年 12 月 13 日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12 年 8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6390 號函核定之「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規定」訂定。

貳、招生對象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前項資格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

參、招生科別、名額及積分採計項目

一、招生科別與名額

志願代碼	招收科別	招生名額
61001	餐飲管理科	10
61002	美容保健科	15
61003	應用外語科	10
6100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0

二、採計項目及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積分採計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積分採計項目說明
1	多元學習表現	15	2	每1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每學期積分採計2分。
	服務學習		0.5	每1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5分。
2	均衡學習	28	7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含)以上者。
3	就近入學	2			就讀雲林縣、嘉義縣市國中
4	參加技藝班	2			
5	各式證照	1			
總積分		48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各式證照 2.參加技藝班 3.就近入學 4.均衡學習 5.多元學習表現-幹部 6.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時數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手續。學生限擇一科別報名。由國中彙整後統一向本校集體報名。

二、報名程序：

- 1.學生填具報名表及檢附佐證資料後向就讀國中報名。
- 2.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113年5月8日(星期三)17:00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大林校區教務處(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信封封面請使用「國

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

三、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二)報名人數統計表。

(三)免試生報名名冊。

(四)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

免收報名費。

五、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1.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2.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伍、成績複查方式

一、成績複查：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1:00前。

二、複查方式：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後傳真 05-2658913，確認電話 05-2658880 轉 219。

陸、錄取方式

一、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依「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採計之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

柒、放榜

一、榜示日期：113年5月16日(星期四)12:00。

二、公布方式：本校網頁 www.cjc.edu.tw。

捌、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網路報到：113年5月17日(星期五)10:00起~113年6月14日(星期五)12:00止。

現場報到：113年6月8日(星期六)上午10:00。

二、現場報到地點：本校大林校區(622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10號)。

三、報到後聲明放棄日期：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00止。

玖、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應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傳真後並來電確認，正本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大林校區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申訴

考生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14:00 前。

二、申請手續：由考生具名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表」(附表四)，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書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資料蒐集之範圍為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

(二)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四)學生報名本項招生，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取得學生之基本資料與超額比序各項資料，作為本項招生之認定參酌依據及積分計算作業運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成績複查編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請複查原因			

申訴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委員會填寫)</p>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先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5-2658913，電話：05-2658880 分機 219)。
- 二、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手 機	
錄取 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就讀國中	
		連絡電話		手 機	
錄取 科別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錄取資格，且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 特此聲明。此致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考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申訴人與學生 關係		申請日期	